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陳佑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1251

電子郵件：s4740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學課字第1131011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本校「學生社團經費獎補助申請要點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校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、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於附件。
- 三、敬請各系所協助公告予學生週知，以利各社團及系學會後續經費申請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(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除外)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